

神壇擾鄰，無「法」可管？

1.
阿土伯出遊了！
拗不過兒女春假返鄉的強力
邀請，阿土伯出遊了！
—阿土伯先在台中的老二家
住了十天；
—阿土伯轉到台北的老大家
住了二十天；
阿土伯遊罷返鄉，與志
明、春嬌閒聊，都是滿腹苦水。
—台北人比我們鄉下人還迷
信！
—台北人比我們鄉下人還不
知自愛！
—台北處處有神壇，無「法」
可管？
—六合彩，職棒簽賭，都是
城市人的「玩意」！
—台北還是少去的好！
—少去台北，可避免變壞！
2.
志明、春嬌卻很有興趣
—宋七力案件發生在台北！
—妙天案件發生在台北！
—台北人是「信神」？還是
「利用神」？
—台北是有人「信神」，又有
人「利用神」：

—台北神壇處處，沒有人
「信神」，神壇又如何維
持？

—台北神壇處處，沒有人
「利用神」，又何必設立如
此多的「神壇」呢？

3.
阿土伯也很納悶

—鄉下的神壇很少擾人；
—鄉下的神壇很少斂財騙色！
—鄉下的神壇很少提供明牌
簽賭六合彩！

—鄉下的神壇很少搭蓋違建，
占用防火巷！

—是鄉下「信神」的人比較純
樸？

—還是鄉下「利用神」的人比
較純樸？

—都市人與鄉下人的區別又
在那裡？

—到底是都市人比較聰明？
還是鄉下人比較聰明？

—到底是都市人比較有學問？
還是鄉下人比較有學問？

4.
據報導：主管宗教業務的台
北市民政局表示，台北市列管
「神壇」1456所，界定為「不合寺

廟登記規定之私人設壇供奉神
祇，供公眾膜拜者」，是種結合
民間傳統信仰流傳久遠的民俗信
仰，同時提供民眾收驚、祈福、
解厄、問事、改運、治病等項
目。許多民眾對於與神壇為鄰感
到不勝其擾。

民政局表示，神壇若有妖言
惑眾斂財騙色、提供明牌簽賭六
合彩、占用騎樓道路妨害交通，
屬於警察局主管；製造噪音妨害
安寧、製造空氣環境污染，則由
環保局依法處理；搭蓋違建、占
用防火巷妨害公共安全，是工務
局的權責；其他如藉符咒邪術或
其他不當方法執行醫療業務而觸
犯醫師法者，由衛生局依法處
理。依現行法律，並無任何法律
可強制取締神壇，目前所能規範
的法令僅有「台北市神壇輔導要
點」，民政局在取締神壇違規事
項，只能協調相關單位加強取
締。

◎民政局設置神壇檢舉專
線：2725-6242，可供市民檢舉
違規神壇，市民也可向各區公所
民政課反映。

參考法規

憲法

第十三條（信仰宗教自由）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二十三條（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以上各條例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民法

第七百七十四條（防免鄰地損害之義務）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七條（屋簷排水之限制）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八十六條（線管安設權與費用之負擔）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九十三條（禁止氣灰音響侵入權）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

者，不在此限。

刑法

第二百四十六條（侮辱宗教建築物或紀念場所罪、妨害祭典罪）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三百零五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檢肅流氓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流氓，為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者，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提出具體事證，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報經其直屬上級警察機關複審認定之：

一 據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幫派、組合者。

二 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介紹買賣槍砲、彈藥、爆裂物者。

三 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挾滋事、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

四 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

五 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有事實足認為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

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

人民團體法

第三十九條 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七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 深夜遊蕩，行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不聽禁止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二 無正當理由，隱藏於無人居住或無人看守之建築物、礦坑、壕洞、車、船或航空器內，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三 收容或偏用身分不明之人，未即時向警察機關報告，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四 未經警察機關許可，在公路兩旁，燃燒草木、雜物，有礙車輛駕駛人視線，影響交通安全者。

五 婚喪喜慶、迎神賽會結眾而行，未將經過路報告警察機關，致礙公眾通行者。

六 無正當理由，停屍不殮、停厝不葬或藉故抬棺或抬屍滋擾者。

第八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 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

二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